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即将审议的《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提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LI YIFAN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孔 瑾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立国

年 月 日